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3號

原告 陳昱安
尤孟安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晉羽

被告 一番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谷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甲○○、丙○○新臺幣41,192元、45,461元、27,521元，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1,192元、45,461元、27,521元為原告乙○○、甲○○、丙○○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均受僱於被告，僱傭期間、工作內容、約定工時、約定工資及休息日均如附表一所示。兩造前因給付加班費爭議未果，被告竟於民國113年1月8日15時許上傳至公司群組之排班表惡意不排原告後面一星期的班，並於同日16時44分未告知原因就將原告踢出公司群組，甚且於同年月13日將原告辦理勞工保險退保，其解僱於法不合。原告最後

01 勞務提供日為113年1月7日，惟被告迄未給付113年1月份薪
02 資，且短付原告甲○○、丙○○112年12月份加班費，原告
03 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
04 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即應依法給
05 付資遣費（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A、B、C欄所
06 示）。為此，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07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08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乙○
09 ○新臺幣（下同）48,738元、甲○○51,628元、丙○○27,9
10 39元，及均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5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
16 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
17 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
18 終止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自附表一「僱傭期間」欄所示
20 日期受僱於被告，擔任餐飲外場及內場烹飪人員，約定工
21 時、約定工資均如附表一所示，惟因兩造間給付加班費爭議
22 無果，被告即逕自113年1月8日起未排定原告後續班表，且
23 於同日將原告退出公司群組，嗣於同年月13日更將原告之勞
24 工保險辦理退保，迄未給付原告113年1月份之薪資等情，業
25 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
26 （本院卷第47至53頁）。又被告受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
29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積欠原告113年1月份薪資，
30 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一月份
31 薪資」欄所示之工資，及以被告積欠前揭薪資、違法解僱為

01 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
02 動契約，自屬有據。

03 (二)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
04 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再延長
05 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
06 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甲
07 ○○、丙○○主張於112年12月份加班，被告雖有給付加班
08 費，惟給付不足額，尚有如附表二「加班費」欄所示之差
09 額，業據提出112年12月份薪資明細（含出勤時數）、打卡
10 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7、169、171、193、197、227、
11 23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其等所提加班費計算書狀
12 繕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4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甲○○、丙○○請求
15 被告給付如附表二「加班費」欄所示之金額，應認有據。

16 (三)末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17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18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19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20 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22 第5款、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23 給付資遣費。查：

24 1.原告乙○○自113年1月7日最後勞務提供日起算（該日不計
25 入），往前回溯6個月止，其離職當月、前第1、2、3、4、5
26 月份之薪資應分別為6,625元、33,219元、23,554元、29,07
27 3元、22,024元、20,355元，加總除以日數再乘以30後，即
28 為原告乙○○之月平均薪資。據此計算，其月平均薪資應為
29 21,986元【計算式： $(6625+33219+23554+29073+22024+20355) \div \text{日數} \times 30 = 21986$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自109年11月16
30 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年1月7日離職日止，資遣年資為3年
31

01 1個月又2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103/180$ 】（新制資遣基
02 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乙○○得請
03 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4,567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
04 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額則非正當。

05 2.原告甲○○自113年1月7日最後勞務提供日起算（該日不計
06 入），往前回溯6個月止，其離職當月、前第1、2、3、4、5
07 月份之薪資應分別為8,303元、38,368元、27,680元、27,41
08 9元、24,333元、27,491元（原告甲○○誤載為27,481元，
09 參本院卷第213頁薪轉紀錄），加總除以日數再乘以30後，
10 即為其月平均薪資。據此計算月平均薪資應為25,043元【計
11 算式： $(8303+38368+27680+27419+24333+27491)\div 日數\times 30=$
12 5043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自110年4月1日開始任職於
13 被告至113年1月7日離職日止，資遣年資為2年9個月又6天，
14 新制資遣基數為【 $1+23/60$ 】，原告甲○○得請求被告給付
15 之資遣費為34,643元，逾此金額則非正當。

16 3.原告丙○○自113年1月7日最後勞務提供日起算（該日不計
17 入），往前回溯6個月止，其離職當月、前第1、2、3、4、5
18 月份之薪資應分別為8,870元、39,951元、32,071元、35,19
19 2元、26,342元、23,346元，加總除以日數再乘以30後，即
20 為其月平均薪資。據此計算，原告丙○○之月平均薪資應為
21 27,028元【計算式： $(8870+39951+32071+35192+26342+2334$
22 $6)\div 日數\times 30=27028$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自111年10月6日
23 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年1月7日離職日止，資遣年資為1年3
24 個月又1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0+451/720$ 】，原告丙○○得
25 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6,930元，逾此金額則非正當。

26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一月份薪資」、「加班
27 費」及「本院認定之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總額如「合
28 計」欄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30 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
31 告乙○○41,192元、甲○○45,461元、丙○○27,521元，及

均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13日（參本院卷第35至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僱傭期間	工作內容	約定工時	約定工資 (時薪/新臺幣)		月休	
					平日	假日		
1	乙○○	109.11.16~113.1.7	餐飲外場 及內場烹 飪餐點	17:00~21:30	186	200	無固定休息日	
2	甲○○	110.4.1~113.1.7	餐飲外場	17:00~21:30	186	200	固定休週二至週四	
3	丙○○	111.10.6~113.1.7	餐飲外場 及內場烹 飪餐點	17:00~21:30	112.7-10 月	186	200	無固定休息日
					112.11月 起	200	200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原告主張之 資遣費(A)	一月份薪資 (B)	加班費(C)	原告主張金 額合計(A+ B+C)	原告訴之聲 明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之 資遣費(D)	合計 (B+C+D)
1	乙○○	43,046	6,625	(未請求)	49,671	48,738	34,567	41,192
2	甲○○	41,819	8,303	2,515	52,637	51,628	34,643	45,461
3	丙○○	19,673	8,870	1,721	30,264	27,939	16,930	27,521

